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苏州华泰泛大西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苏州华泰泛大西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6年7月15日，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认缴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宝利”）作为基金管理人、华泰泛大西洋（苏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泛大西洋”）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保险私募基金“苏州华泰泛大西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泛大西洋基金”）530,000,000.00元。以上交易执行于《苏州华泰泛大西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泰泛大西洋基金”以“科技巨头分拆、中国制造国际化”为核心投资主题，重点布局中国境内互联网、数字经济、高新制造、消费与医疗服务等高景气赛道的早期及成长期企业，深度挖掘内需潜力释放、技术革新驱动、全球化布局提速下的优质投资机会，通过聚焦产业龙头与高成长标的，搭建穿越经济周期的稳健投资组合。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1: 华泰泛大西洋（苏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关联方2: 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1: 华泰泛大西洋 (苏州)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华泰泛大西洋 (苏州)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胜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 (太湖新城) 迎宾大道333号苏州湾创投壹号33号楼
注册资本 (万元)	1100	成立时间	2025-11-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K0QMYW3N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2: 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胜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0602
注册资本 (万元)	10000	成立时间	2017-04-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0BUT75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不涉及
----------	-----

华泰泛大西洋（苏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06
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954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了市场同期同一类型的金融产品，基金管理费率公允、合理。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6-07-15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按《合伙协议》约定的基金管理费年费率执行。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华泰泛大西洋基金”投资期内管理费率为实缴出资的2%*90%/年，退出期内的管理费率为基金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金额的2%*90%/年，预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管理费暨关联交易金额954万元/年，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华泰泛大西洋基金”投资期内的执行合伙人报酬为实缴出资的2%*10%/年，退出期内的执行合伙人报酬为基金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金额的2%*10%/年。预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管理费暨关联交易金额106万元/年，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合伙协议》，实缴出资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分期缴纳到位的，管理费按照实缴出资到位时间及金额分别计算，按《合伙协议》约定于每个自然年度计缴。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合伙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投资期6年，退出期2年，存续期限可延长2次，每次不超过1年。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华泰人寿授权受托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策的范围，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前完成审批流程。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3日